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格式文本 10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605022026****0101

工程名称：渝水区水库移民产业园（新余钢铁高端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建设项目

招标人：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局（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章）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万女士 18079003191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筑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胡先生 17307900651

说 明

一、资格预审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实施。

二、资格后审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实施。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大中型工程项目应由高级工程师担任，小型工程项目可由工程师担任。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技术负责人担任本招标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四、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多一项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根据招标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从建筑面积、造价、高度、跨度、结构形式等指标中选择 1-2 项予以明确，具体指标的设置参考《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附件 4 执行。

五、类似工程业绩如设置数值型指标的，其数值不超过招标项目各项相应指标的三分之二。

第一部分 招标正文

一、投标资格审查须知

(一) 资格审查方式：预审 后审

(二) 前附表

招标人	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局		
工程名称	渝水区水库移民产业园（新余钢铁高端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位于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内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下面积：□层数和高度：□长度和跨度：□路面宽度：□直径(管径)：□断面面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总用地面积23350.63平方米(约35亩)，总建筑面积14127.52平方米。项目拟建设1#厂房、2#厂房及室内配套等工程，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420.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06.64平方米。1#厂房、2#厂房结构形式均为单层钢结构。		
项目其他概况	本工程其他概况可详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总投资	5270.09万元	本工程投资	约3800万元，具体以正式招标文件上投标限价为准。
资金已落实	10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达到申报并获评为“新余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或者“新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6日，总工期300天。		
工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民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工程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叁级]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前60个月内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万元同时单体面积不小于5326平方米的钢结构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时间为准，专业工程、市政工程以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中参建方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类或建筑工程类的高级职称证书，且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劳动聘用合同。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拟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应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		

	员职业培训合格证，证书专业须为：土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具备在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且上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劳动聘用合同。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提交资审文件截止时间	拟定于 2026年 月 日 09:00	资审时间	拟定于 2026年 月 日 09:00

（三）其他规定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审查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或责任。

二、投标资格审查条件设置和要求

（一）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符合全部资格审查条件的，资格审查结果为合格。

（二）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冻结除外），破产状态；

（3）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和施工员，下同）满足投标要求，具备有效证书和社保证明，并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

（4）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应满足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和江西省有关项目负责人执业和承接业务规模等有关规定；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相

应资格，并提交有效联合体协议书；

(6) 取得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8) 投标截止日，未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限制在本地区投标；

(9)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条所指失信行为，特指上述两网站明示的上述特定情形，不得扩大解释）下同；

(10) 进赣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规定在“江西住建云”登记相关信息，且登记状态有效，未过期或未被暂停；

(11) 其他资格条件：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 招标人可设置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500 万元（含）以上的专业工程项目。

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间认定：投标截止日前 60 个月内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时间为准，专业工程、市政工程以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中参建方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须提供一个由投标人承建完成的类似钢结构工程业绩，该业绩的合同金额应当不少于（约 2533 万元，具体以正式招标文件上投标限价为基准金额的 2/3 计取）同时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不小于 5326 平方米。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明确反映出上述指标，缺项或者无法充分反映指标数值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

（四）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

- （1）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3）有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4）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满足投标资格的有效证书和社保证明，“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的截图；
- （5）有效投标保证金凭证（适合于资格后审）；
- （6）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适合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8）业绩证明材料：（招标人在 勾选二项）

竣工验收备案表（专业工程、市政工程可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如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不含竣工验收报告）与规定名称不一致，须提供相关行政部门的文件（后补无效），证明该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等同于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施工许可证

（主要的）施工图

（主要的）竣工图

境外工程业绩所需的证明材料，按照《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国外工程项目业绩和奖项认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商务外经字〔2020〕150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经江西省商务厅及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认可的《国外工程项目业绩认可申请表》即可。

（9）注册建造师数量截图；

（10）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完成线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投标无效，作投标文件退回处理。

2）本项目增设建造师现场答辩环节，作为评审重要组成部分，重点考察其实际能力、项目理解及管理思路，未按时参加答辩、放弃答辩的，或者答辩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程序。答辩人应在答辩现场提交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

证（原件）、注册建造师证书打印件。答辩试题共分为三道题目，试题不提前公布，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室当场拟定，答辩题目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具体要求及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为见索即付形式，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投标资格送审文件及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的保函财务费用等相关原始凭证，未上传凭证者或者保函财务费用的支付账户不是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的，作投标资格无效处理。

4)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人员（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应在“江西住建云”平台内可以查询，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应当使用实名注册的计价软件锁和本单位的 CA 锁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应当由注册在本单位名下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未签章者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投标资格无效处理。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应当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时限为连续近 6 个月（指开标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

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退休或已办理离岗退职或停薪留职手续的（按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办理的时间为准），应与该单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该单位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除外），因当地社保部门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须投标人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投标资格无效处理。

7)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之前在交易系统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中标公示截止前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含电力、通讯、交易系统企业，不含物业企业），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并进行签章，未提交者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投标资格无效处理。

8) 本项目实行廉政制度，投标人须在投标资格送审文件及投标文件中上传《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并进行签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资格无效处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并进行廉政管理。

9)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资格送审文件及投标文件内上传《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不存在影响招标公正性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并进行签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资格无效处理。

三、投标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1) **资格预审。**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实施。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技术、经济类专家人员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成员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2) **资格后审。**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实施。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技术、经济类专家人员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成员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3)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应选派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二) 审查标准和方法

审查工作按以下标准执行：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应符合招标公告或者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变更营业执照上的相关内容。未能及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所载明的承包工程范围必须满足招标公告或者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如企业资质升级、延续，或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企业相关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变更企业有关证书上的相关内容。未能及时取得新资质证书的，应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范围内；许可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相符。如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许可范围等企业相关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内容。未能及时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持注册建造师证的等级、专业类别应满足招标要求；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接工程的数量和规模应符合建造师管理相关规定。

(5)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所持建设工程技术职称证书的等级应满足招标要求；社保缴交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证书在有效期内（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施工员的证书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查询网站显示的专业为准）；社保缴交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时，仅需提供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各 1 名即可。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配备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但投标时不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因事业单位改制（如：江西省地质局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社保缴交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时，投标时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后补无效），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应大于或等于招标人要求的条件。如招标人要求工程结构形式，其等级优先顺序为：框筒结构>剪

力墙结构>框剪结构>框架结构>半框架结构>砖混结构。

类似工程业绩应是“江西住建云”可查询的工程业绩，或者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的竣工验收数据等级为A、B、C级。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不可查询的，业绩视为无效。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载明的数据信息，与“江西住建云”

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数据结果不一致时，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江西住建云”平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路径所显示的结果为准。

(8) 等级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资质等级、人员资格应当高于或者等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可按照《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赣建字〔2025〕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核实。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投（中）标资格。招标人如需对投标申请人考察，可选择以下方式：

- (1) 资格审查合格后组织考察（适用于资格预审）；
- (2) 中标候选（备）人公示后组织考察。

(四)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编制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按要求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通过资格预审的数量不足三个的，应重新组织招

标。

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限价约为 3800 万元，具体以正式招标文件上的投标限价为准，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本项目执行《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赣建字〔2025〕5号），招标文件附件对有关开标评标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3、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资信法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工程开标活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资格审查前须将有关证书、证件等其它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放入电子版投标资格送审文件及投标文件内进行逐页电子签章（公章及法人章）。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完成线上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作投标文件退回处理。

4、投标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申请时一致（投标人在投标资格送审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可进入系统对原申请时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改，但更改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资格送审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如不一致，相关投标均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开标时能够实时查询，建议各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缴纳成功的投标人必须回子账号生成页面点击‘

确认缴纳’按钮，否则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在进行大额（汇款金额大于5万元人民币）跨行转账时，请在工作日每天早上9点至下午4点之前完成。为保证顺利退还保证金，投标人转账时务必统一备注“渝水区水库移民产业园（新余钢铁高端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建设项目”，未按此要求执行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为见索即付形式，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投标资格送审文件及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的保函财务费用等相关原始凭证，未上传凭证者或者保函财务费用的支付账户不是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的，作投标资格无效处理。

6、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本项目的评标标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时可暂不上传施工组织设计，待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包含扬尘治理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招标人、监理人审核。

7、投标人应自行先到工地建设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本项目投标人的初始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遇特殊情况将依规进行顺延。

9、本项目在开标时暂不需要投标人提供纸质标书，待中标后再由中标人提供已签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0、本项目实行管理时按要求防尘治理，给定的安文费已含。

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等有关规定，征收环

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征收按国家及省有关财税政策执行。

12、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作投标资格无效处理。参与投标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时，其参与投标的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如在其它工程投标中已中标的，或在其它工程已上岗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主动书面告知招标人和招标监管部门，并在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中标资格无效。

13、本项目履约担保接受工程建设合同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投标人履约担保时限自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因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按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按中标金额的10%提交工程建设合同担保。

14、中标人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上述拟派人员，确因突发重病、发生意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在现场管理的，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等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对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不予变更审核备案。

15、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通知》（赣发改公管规(2024)768号），在本工程“确认建造师”环节增加人脸识别功能，防止冒名顶替。

16、对于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签约合同价的 1% 违约扣款处罚，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抵扣；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7、对于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的，处以 100000 元/人/次违约扣款处罚，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抵扣；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8、项目开工后，中标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考勤每周五天；上述人员的每月出勤率低于 80% 的进行通报批评；连续两个月出勤率低于 80% 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派机构）监督检查发现一个季度内发现有 3 次不到岗的，按照 5000 元/次进行扣款处罚；连续三个月出勤率低于 80% 的、累计二个月出勤率低于 50% 的或一个季度内发现有 5 次不到岗的，视为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19、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许可报建（提交工伤保险，农民工保证金缴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等）。本项目工期日历天为有效工作日日历天，受无法施工的雨季天气及其它因素影响施工是否列入有效工作天由双方协商另定。

20、中标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治安、经济纠纷及与周边村民和相关部门的关

系协调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1、中标人（承包人）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农民工上访，导致劳动监察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中标人（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工资补发、经济补偿等），同时招标人（建设单位）将另行扣减中标人（承包人）工程款，标准为50万元/次。扣减款项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若当期工程款不足，不足部分顺延至后续工程款中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2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25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调整后方可实施。每月招标人将按照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未达到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违约处罚，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3、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需按招标人要求采购，并经监理单位、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且材料与设备品质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国家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中标人在施工时必须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否则造成的返工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时，将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主管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一旦证实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属实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同时采取如下全部措施：

（1）要求中标人暂停施工，并暂停支付工程款，待整改到位后恢复施工；

(2) 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赔偿、利益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损失可在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没收履约保证金；

(4) 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上述所涉招标人有权没收的履约保证金及中标人应支付的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均不得用于抵扣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款项，即上述所涉招标人有权采取的措施之间相互独立，中标人对此表示完全同意且无任何异议。

25、中标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确保零安全事故。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任何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6、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未列入投标限价内，招标人不补偿，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成本。

27、投标人若对中标排序候选人等无确实证据或用无效证据及错误证据提出投诉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本项目清单外工程和签证部分及设计变更等增加工程的结算总价

均必须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调整，计算下浮比例时应当扣除 Z 值（暂估价）。

29、如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和其他投标信息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30、如投标人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业绩，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存在空白、明显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招标人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措施追究违约责任，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移送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31、招标人在标后严格执行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履约提醒谈话机制的通知》（赣发改公和[2025]589号）文件要求，对中标人进行标后履约提醒谈话机制。

32、中标人应根据新余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3、在本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施工单位因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产生的违约或纠纷现象（以下简称“违约或纠纷”），且该违约或纠纷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未能得到中标人及时、有效解决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该违约或纠纷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及其他一切损失费用。

34、中标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者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与招标施工图纸不符的，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双方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修

正合同价，签订补充合同，并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误差内容，视同无异议，招标范围内的价款不予调整。

35、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江西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拟定中标候（备）选人投标资质的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是否满足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注册建造师不满足要求的，予以否决，并依次递补，直至选出招标文件确定数量的中标候（备）选人。

35、本项目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达到申报并获评为“新余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或者“新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中标单位未达到上述标准化（示范）建设要求的，招标人将按照合同金额的1%作为罚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减。同理，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专用要约条款 第9.6.3项：未达到优良等级的罚金 合同价格的1% 调整为：未达到申报并获评为“新余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或者“新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罚金 合同价格的1%。

36、中标人如在施工过程中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如建设、环保、城管等)公开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将在中标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减。

37、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事项如下：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共设置5人，定标小组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定标组成员由定标小组组长及招标人共同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定标小

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取定标，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各定标委员会一人一票以不记名方式投票，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若出现候选人得票相同的情况，则定标委员会针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再组织一轮投票，一人一票，直至确定中标排序）；

（3）定标要素：本项目本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投标单位。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择优要素，综合考虑企业实力、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项目管理人员能力与水平、投标人服务便利度、科技创新能力、质量安全保障性，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4）定标流程：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原则、定标要素和中标备选人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备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工作相关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结束后，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书面和影像资料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等资料统一归档保存。

38、招投标投诉举报部门：新余市渝水区建筑工程招标办公室，联系电话：0790-7109963。

第二部分 专用要约条款

(审查内容汇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局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胜利北路14号 联系人：万女士 电话：180790031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西筑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大一路22号8栋501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7307900651
1.1.4	本项目监管部门	新余市渝水区建筑工程招标办公室
1.1.5	工程名称	渝水区水库移民产业园（新余钢铁高端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建设项目
1.1.6	工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工程
1.1.7	建设地点	位于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内
1.1.8	建筑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层数和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长度和跨度：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宽度：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径(管径)： <input type="checkbox"/> 断面面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总用地面积23350.63平方米(约35亩)，总建筑面积14127.52平方米。项目拟建设1#厂房、2#厂房及室内配套等工程，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420.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06.64平方米。1#厂房、2#厂房结构形式均为单层钢结构。
1.1.9	现场施工条件	用地面积：详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场地情况：已就绪 施工水电：满足施工要求 勘探资料：齐全
1.2.1	立项批文号	渝发改字〔2025〕267号、渝发改字〔2026〕7号
1.2.2	施工图审查备案情况	审查通过
1.3.1	项目总投资	5270.09万元
1.3.2	本工程投资	约3800万元，具体以正式招标文件上投标限价为准。
1.3.3	资金来源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自筹
1.3.4	资金到位情况	基本到位
1.4.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4.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申报并获评为“新余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或者“新余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1.4.4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施工承包。
1.4.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7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日历天
1.4.6	合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加酬金合同
1.4.7	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1.5.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5.2	项目负责人要求	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本人身份证，且通过“江西住建云”实名制信息登记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劳动聘用合同。
1.5.3	类似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1)资格考核指标名称及数值：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前60个月内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万元同时单体面积不小于5362平方米的钢结构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时间为准，专业工程、市政工程以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中参建方最后一方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应当明确反映出上述指标，缺项或者无法充分反映指标数值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 (2)满分考核指标名称及数值：/
1.5.4	资格要求的其他证书证件	具体以资格审查文件内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为准
1.5.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6.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和地址	地址：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
1.6.2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送审文件 商务标投标报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文件（适用合理低价+资信法和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适用综合评估法）
1.6.3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

1.6.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jxsggzy.cn/
1.7.2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开始至结束的间隔时长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开始至结束的间隔时间为60分钟
1.8.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9.1	业绩60个月有效期范围	2021-**-**至2026-**-**
1.9.2	奖项（含质量、安全标准化荣誉）60个月有效期范围	提供获奖文件的：2021年 月至2026年 月 提供获奖证书的：2021年 月至2026年 月
2.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3.1	招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人网上提出疑问，招标人网上向所有投标人答复。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招标文件发出后10天内在网上提出
2.3.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在网上回复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在网上发放
3.1.4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中标人应分摊的计价风险	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不超过基准价格±5% 中标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不超过基准价格±5%
3.1.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约3800万元，具体以正式招标文件上投标限价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各组成部分的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各组成部分的价格（指详细到综合单价）
3.1.7	计价时采用的计价计算标准和费用计取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input type="checkbox"/>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5-20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3.1.8	材料价格的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场询价获得：以渝水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控制价（投标限价）金额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参考江西省造价管理部门2025年新余地区第12期信息价 （2）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获得：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控制价（投标限价）金额为准

3.1.9	暂列金额、暂估价和总承包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Z（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元 暂列金额：****元 材料暂估价：*****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总承包服务费：/ 内容见招标文件附表二，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列金和暂估价的项目的招标主体为：/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	
3.2.1	工程附加税计费标准（有标段划分的，取费标准类别不一致时，应按标段明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县镇(乡村或其他非城镇区域)	
3.2.2	最高投标限价中选用的施工方法	模板采用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脚手架采用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垂直运输机械采用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混凝土采用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混凝土骨料采用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3.2.3	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3.3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日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价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0元</p> <p>(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p> <p> 账户名：从系统中获取</p> <p> 账号：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账到该子账号中。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p> <p>采用银行汇票或者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汇票或者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p> <p>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应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载的打印件，最终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查询开具情况为准。</p> <p>未按上述约定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按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p> <p>其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基本户支付保函财务费凭证。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为见索即付形式，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投标资格送审文件及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的保函财务费用等相关原始凭证，未上传凭证者或者保函财务费用的支付账户不是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的，作投标资格无效处理。</p>
-------	-------	--

4.4.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交的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工程业绩等存在弄虚作假，明显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标书为空白或无实质性内容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1.1	投标文件密封方式	采用网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一次性整体加密
6.2.1	开标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理低价+资信法的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开标程序。
6.2.3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系数 Q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明确为：（取值范围为 0.2-2，以 0.2 为间隔）
6.2.4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K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87%, 92%]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85%, 92%]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隧道工程 [88%, 9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工程等 [85%, 90%]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77%, 85%]
6.2.5	是否组织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负责人答辩规则详见附件。
7.1.3	采用的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理低价+资信法，其中：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因素的权重 J1为 0.30 投标报价评审因素的权重 J2 为0.70 其中必须 J1+J2=1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其中：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因素的权重 J1为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因素的权重 J2 为 投标报价评审因素的权重 J3 为 其中必须 J1+J2+J3=1
7.1.4	是否设置自主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共设置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技术类专家 3 人 经济类专家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人

7.1.7	中标人的确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的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备选人，再由招标人从中标备选中确定中标人
7.1.8	中标候选（备）人的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5 家中标候（备）选人
7.1.9	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票决定标法 定标要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组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答辩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8.3.2	工程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工程建设合同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 10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履约保证金担保，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天内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担保其他要求：/
9.4	工期延误赔偿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赔偿金额 10000 元/日历天，如延误工期超过90天，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聘请第三方施工，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赔偿。元/日历天 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赔偿费限额/元
9.5.1	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费	<input type="checkbox"/> 赶工措施费/
9.5.2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金额/元/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限额合同价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限额/元
9.6.2	达到优质（优良）工程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9.6.3	未达到优良等级的罚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格的1% <input type="checkbox"/> 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9.9.1	工程预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正式签署后10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15%工程预付款
9.9.2	预付款抵扣工程款时间	当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20%时，预付款开始抵扣工程款

9.9.3	工程款进度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不含签证及设计变更费用）每月按节点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且总工程进度款不超过该项目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和查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可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结算：/
9.9.4	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结算及调整工程价款方式：招标清单内实际完成工程项目+清单外完成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内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单价。图纸外的增减工程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和发包另行约定。
9.9.5	工程质量保证金	<p>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p> <p>（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p> <p>（2）扣留3%的工程款，具体：</p> <p>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扣留方式：扣留结算评审报告内结算审核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质保期1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的签署日期开始计算）</p>
10.1.1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采用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江西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10.2.1	材料质量和试验要求	材料应提供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测报告），材料实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取样，其他均按江西省现行规定和要求。
10.3.1	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采用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满足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12.8	其他说明	招标人在“其他说明”中约定的内容不得与专用要约条款冲突，不一致时，以专用要约条款为准。

注：招标人在专用要约条款中自行设置的条件，其约定内容表述不明确、不准确、存在理解歧义、前后矛盾等，导致执行有争议的，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